

152
15
14

一人後曠肆失察





欽定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兵律卷之八

新增

判告體式

太廟門擅入告示

錦衣衛指揮某

為申明例禁以

嚴法守事照得

看守太廟及山

陵大社等門所

禁重大干係非

小近訪得官軍

人後曠肆失察

兵律

宮衛

宮即宮殿之義衛守也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非應入而擅入

太廟門

太廟者皇上奉祀之所皇祖神主在內也

陵兆域門者

山陵天子之墳高如山陵兆域謂卜得吉地為兆周圍於兆者為營而城則營

之外杖一百

若擅入此二門

太社門

太社乃五土之神

社蓋天子為百神之主故於朝內左立宗廟右立社廟

杖九十未過門限者

謂門闕也即已至

各減一等

如太廟山陵杖九十

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未過門說失覺察者減三

計一十九條



不行閑防任其出入縱容閑雜人等無故擅入遊戲窺視深為未便為此合行給示各門粘貼曉諭前後人等一体知悉除往不究外今後如有仍前不行閑防禁止故縱私入者定行依律究罪不恕須於示者

等如太廟山陵各杖七十未過門限杖六十太社杖六十未過門限杖五十○按已上諸門非執事陪祭典修理寺項公務不得進入若無故輒自進入謂之擅入未過門限雖擅猶未入也故減一等失覺察者非有意放縱故減三等

○或問趙甲依擅入太廟門山陵兆域門者錢乙依守衛官故縱者孫丙依擅入太廟山陵未過門限者李丁依擅入太社門者周戊依守衛官故縱者吳己依擅入太社未過門限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太廟為朝廷祀事之所陵域係前王安寢之處尊嚴之地可敬而不可褻也趙甲不合無故而擅入為重錢乙欲進而未過其門雖擅猶未入也次之孫丙以守衛不行禁止罪合與甲乙並坐再看太祖朝廷奉神之地禁亦重矣而李丁之擅入周戊之故縱守衛之失與擅入者等也吳己入未過限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

宮殿門擅入判

紫禁沉上既為禁密之地黃扉肅上斯嚴出入之防毋恣意于潛行乃輕身於躁進今某名非衛士職豈親臣敢掉臂以無嫌自比穿窬之鼠遂發闕而莫恣真同踏靈之鴻匪自代來行殿中敢同乎張武

孫丙減一等律與李丁周戊依擅入太社門律同坐各杖九十吳己律減杖八十俱有大誥賊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八十吳己杖七十與錢乙係官趙甲孫丙周戊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錢乙等納鈔運炭完日還職寧家錢乙等俱軍官論功定議請旨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

一百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皆皇城之禁門也皇城禁苑內外所以別嚴故擅入冒入者杖一

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宮殿門君后所嘗臨御其禁視皇城為又

嚴矣故擅入冒入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御膳所至

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御膳所至

未承秦召入巷

內乃效乎范睢

觸藩之狀堪憐

跋扈之情乃掬

殊乏蕭何之績

胡為帶劍而趨

况無樊噲之忠

豈容排闥而入

亟鋤此便用肅

群心

宮殿門擅入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

照得宮殿係深

嚴之地守衛慎

入冒入者絞稱御者太  
皇太后皇太后並同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皆泛指不應入而入者言之此又言在京文武官員  
有門籍應入者不待命而入者是擅入也若無門籍  
之人詐冒他人之門籍而入者是冒入也非亦如上  
文擅入皇城門杖一百宮殿門杖六十徒三年之罪

其應入宮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宿次

未到而輒宿者各答四十  
若應值宿守衛宮殿之人  
則其入在所不禁然亦預  
先著門籍當直當宿而後入若未著門籍及下直而  
輒入宿次未到而輒宿雖應該守衛之人亦各答四  
十各字承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

刃入宮殿門內者絞  
蓋守衛之人非兵仗不可以防  
守也若不係守衛之人但持寸  
刃擅入冒入宮殿門者絞  
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  
杖入冒入皇城門內者發邊衛充軍不但  
乃坐若在門外止科擅入冒入未入門限者減已入杖  
一百六十徒一年一等不自絞與充軍上減之也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當日守門之官及守衛之官軍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罪坐故  
縱之人其餘但失覺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亦承上  
及充軍上說罪止杖一百失覺察就門官及宿衛  
軍人又減一等  
軍人之責比之軍官更輕謂失覺  
察者故從減三等上又減  
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軍人  
故縱則又與軍官罪同矣  
並罪坐直日者  
餘條准  
直日者

或問趙甲依擅入御膳所者錢乙依擅入御在

所者衛子依無門籍冒名而入者孫丙依不係宿

衛人持寸刃入宮殿門者李丁依未過門限者周

出入之防在職

者務宜識察不

得輕縱近訪得

犯守官軍人等

藐視泛常略不

介意任其出入

而不為禁止縱

其窺視而罔知

闕防非特宮殿  
擅入有無故而  
直至御膳所  
御在所者有之  
甚至不應宿衛  
假人門籍持挾

寸刃而入者亦  
有之設致失誤  
甚為未便為此  
合給示仰守衛  
等職知悉除往  
不坐外以後凡  
於宮殿等處務  
要着意防守出  
入人等必領盤  
詰應上宿應下  
直有無門籍或  
詐冒等因明白  
方許放進若無  
故擅入者即便

戊依門官鄭庚依宿衛官軍故縱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御膳所為御食依存御在所係天顏密  
邇其地之深嚴視宮殿尤重大也苟無門籍而冒  
籍以入不應守衛而持刃以進者恐其為奸也其  
禁愈嚴趙甲等不合而各有所犯合並重擬李丁  
以擅入而未過其門尚未入也姑容減等周戊鄭  
庚係門官軍人知而不禁所職何事罪亦如之○  
一議得趙甲錢乙衛子孫丙律俱處絞周戊鄭庚  
與甲等同罪至死及減等律與李丁同坐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城等李丁周戊鄭庚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力  
照舊運炭完日各還戎役內趙甲錢乙衛子孫丙  
俱重刑監候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擒拿送部以憑  
法究敢有仍前  
玩視輕縱本部  
訪出定行依律  
問罪决不輕貸  
須至示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  
代替 判

編各衛直既為  
肘腋之兵謹職  
更番庶竭爪牙  
之力豈容私代  
輒自偷安苟不  
輸執較之忠何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  
宮禁有宿衛之人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處  
城門有守門之人各正身輪守上直所以稽出入防  
姦隱也若宮禁宿衛皇城門守衛之人應直不直偷  
而己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  
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  
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因宿守之尚不至因緣為姦不應宿  
守之人則奸人得乘機而記跡矣  
百戶以上各加  
一等  
名頂替者各加宿衛守衛之人罪一等  
若在  
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若宿衛守衛之人在直而逃者  
亦如不直之罪  
百戶以上各  
加一等  
○京城門  
門者罪故減一等各

以過履霜之漸  
 今其心懷鼠黠  
 氣乏鷹揚當宿  
 衛守衛之時昧  
 必躬必親之義  
 冒名更替乃籍  
 口于同袍肆尔  
 優游遂委身于  
 私第荷戈擁盾  
 鑿空列於班行  
 究實詢各姓字  
 已迷于甲乙倘  
 兵興于定策必  
 遲左袒之從若

處城門門者故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指京城門各處城門有紀者罪同失覺察者減三等  
 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欺而不不坐或為姦也

○或問趙甲依別衛不係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  
 者錢乙依替之人如何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  
 以未應上直者冒替應直之宿守在役者尚且為  
 奸如是則其他乘机而托跡者可知矣冒替之罪  
 固不可免而錢乙受替者又可得而辭耶罪合一  
 牀重究可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俱有力照例運炭完  
 日各還職役  
 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  
 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蒙興于斬門應  
 見前途之到既  
 巧啻于安逸宜  
 亟受于鞭笞  
 從駕稽違 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  
 照得隨從車駕  
 千係非常凡有  
 職任合宜依期  
 遵守毋得有違  
 查得軍衛指揮  
 千戶百戶親管  
 頭目有等如遇  
 從駕則稽違從

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  
 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降充總旗總旗降小旗小  
 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  
 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  
 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躰參問降調  
 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  
 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  
 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  
 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  
 一等違期不到然且至也從而先還是猶從也故計  
 日科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加軍人罪一等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

限不到及從而  
先回不還者有  
之或親管頭目  
未覺者有之似  
此違誤取罪未  
便為此理合嚴  
加出給告示發  
仰各門粘貼禁  
約曉諭前項各  
後遵守施行敢  
有親管頭目仍  
前故縱不行拘  
集各役隨駕人  
等以致有違者

上絞若逃則有背去之意故坐充軍絞罪○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亦擬充軍至死者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或問趙甲依百戶以上依車駕行而逃者錢乙依親管頭目故縱者孫丙依從車駕而逃者李丁依頭目不舉者周戊依從駕違期不到從而先回者作何問擬○答曰一番得趙甲係百戶以上寺官也從駕在逃是背去而無君者也在官如是何以率衆合擬重刑錢乙為該管之長縱而不舉罪合並坐若孫丙之從駕而逃李丁以頭目故縱皆不在官職者姑合減等而周戊之違期不到從而先還猶且至而亦在從也其情又宜減等計日科之○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李丁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周戊依從駕先回一日答四十每

一体依律問罪  
決不輕恕須至  
示者

直行御道 判

無陂亦無偏至

正冥踰平御道

可視不可履共

由寧比于周行

蓋貴賤之分相

懸斯經涉之途

亦異故中門不

立式昭孔子之

恭而踰階不言

載見鄒軻之敬

三日加一等十一日罪止律杖一百俱有大誥城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周戊係軍人納鈔運炭完日著伍錢乙等係軍職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 請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官殿中直行御道者然午門御橋固皆居上出入之所較之官殿又居上臨御視朝之處其禁尤重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今其惟知縱步  
周解懷刑曳履  
上星辰直度王  
堦之峻振衣拂  
雲漢無憊禁路  
之中似可便鴻  
迹之驅馳更莫  
念鸞輿之出入  
豈親扶丹宸擁  
周王于五色雲  
中仰敬捧紫泥  
布漢詔于九重  
天上既踴欺心  
之罪難逃答昔

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按讀法在外衙門陳設龍亭儀仗有犯者當依此  
科斷是已若擅至龍亭所則難依擅入宮殿律蓋龍  
亭虛位雖至其所無害也若所行雖非真御道其不  
敬均矣

○或問趙甲依官殿中直行御道者錢乙依守衛

官故縱者孫丙依無故干御道上直行者李丁依

輒度御橋者周戊依守衛官故縱者何如問斷○

答曰看得御道為君上所履且在宮殿之中其禁

猶重也趙甲不合於此無故直行其不敬甚矣錢

乙以守衛故縱不取不謹之罪與甲重究孫丙於

御道直行李丁於御橋輒度皆非宮殿內內也其

禁以之與周戊守衛不舉者罪並同之減等○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律

減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

刑  
有工作人匠替

告示

工部為工部事

示仰諸般工匠

人夜聽候差撥

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訪得

邇來工匠人役

往往冒名領替

私相更換甚至

有等不諳工作

素入於中塞責

者有之及至臨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

謂內府各監局有百工行人謂承運庫

驗金銀等貨與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內府

承運庫若親身開牌入內應役轉雇外人冒

名私自代替及雇替之人被各杖一百原雇工錢

入官按辨擬謂轉雇藝外之人工作不惟有誤工

藝之人豈有雇藝外人之理我受雇人若盜內府

財物者當除替罪而坐盜罪若雇主不知情者止坐  
雇情本罪  
○或問趙甲依差撥內府工作不親身開牌入內

七十錢乙周戊俱官趙甲孫丙李丁俱軍  
的決做工有力與乙等酌減運炭完日

青

七

期稽查功績千  
未八九違法悞  
事誠為未便合  
出示仰工匠人  
等知悉今後凡  
遇撥赴府內工  
作務要親身閱  
詳點進不得在  
工領名代役敢  
有仍前故違定  
行治罪將首領  
頭目一休究問  
決不輕貸須至  
示者

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者錢乙依代替之人何  
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以工作等應赴內府工作  
而不自應役私相雇替而冒名以欺上錢乙為代  
替之人雇者受雇者之罪違法並擬○一議得趙  
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工匠無力  
鈔完日著役寧家原雇工錢入  
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  
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點出不出概留  
宮殿內雜無別  
情亦坐絞罪深嚴之  
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

造作罷不出  
業廢幾幾難籍  
經營之力黃靡  
逐客猶殿內外  
之防論茲廷事  
之徒慎爾潛身  
之戒曉鐘金闕  
既魚貫以承班  
暮漏玉階合獵  
奔而居肆今某  
業顯小藝名謙  
竅工方點數于  
辰呼漫隨行而  
並入乃匿形于

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按提隨即奏聞知而  
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點視名數短少即有留中不出者隨即奏聞就便  
按提依律問擬絞罪失覺察者減絞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而曰罪止杖一百者還以罪止之律坐之  
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按此條無各字又無  
者字若論二人共犯今以監工官為首提調官為從  
殊不玩味律文之意耶律意蓋謂監工提調內使益  
門官守衛官軍中有知而不舉有失於覺察則以知  
而不舉者擬與犯人同罪以失於覺察者擬減知而  
不舉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也設若各職俱知而不舉  
則非同在一處者亦不可以首從論也

○或問趙甲依宮殿內造作至申時分而不出者  
錢乙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知而不舉  
者係丙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失覺察  
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以工作等匠時應點  
出不出而敢留內殿者是深嚴之地法不輕縱錢

甲放弗逐隊以  
同歸敢于鳳閣  
龍接寄丹孤踪  
兔跡寧同豫諫  
深懷隱厠之謀  
何異祿山罔有  
通宵之忌請就  
市朝之戮庶清  
宮闕之奸  
出入宮殿門示  
兵部為禁革事  
示仰文武各官  
及軍民宿衛守  
衛人等知悉差

乙為提調寺官扶同故後罪亦如之孫丙以前官  
失於覺察非不奉也罪姑次之○一議得趙甲律  
絞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寺杖一百流三千  
里孫丙律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係內官軍職納鈔運炭完日還  
職係軍職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  
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都督以  
以上宿衛之人皆得出入宮殿若有差遣給假等項  
應出宿者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人告劾已有  
文禁止勿入門籍雖未除名而輒入者是未免於  
為而然也三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

使撥赴宮殿應  
役外凡宿衛之  
人應出不可復  
留復留不得擅  
出有為事被告  
或差遣給假者  
不論有無門籍  
一槩不得擅入  
并為事本管收  
其兵仗者不許  
挾帶夜入寺情  
犯者處絞若不  
預先嚴出告示  
粘貼本部門首

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該管官司  
者非防虞之意也亦杖一  
百然此皆晝日之禁耳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  
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  
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若至夜則雖有名籍  
不得出入開門入者杖一百出杖八十如無門籍而  
夜輒開門出入者雖不為奸亦加二等重其禁也若  
夜持仗入殿門者不問有無名籍並絞暮夜之禁  
比晝日特加謹焉  
○或問趙甲依夜持仗入殿門者錢乙依夜無籍  
入者孫丙依夜有籍入者李丁依應出而門籍已  
除輒留不出者周戊依被告劾籍雖未除輒入者  
吳己依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  
鄭庚依有籍至夜皆不入而違者各犯何擬○  
答曰看得宮殿乃深嚴之地其禁尤重趙甲不合

曉諭各職役遵  
守知悉深為未  
便除前不坐外  
敢有仍前違犯  
定行拿究重罪  
決不輕恕須至  
示者

關防內使出入判  
維庵寺服掃除  
之役既親紫闕  
之光斯朝廷嚴  
出入之防載密  
黃扉之禁故統  
尸冢宰周室良

持仗夜入既有所挾似有所為且暮夜之犯又非  
白日矣罪合重擬錢乙無籍而擅入孫丙有籍而  
夜入所犯之時重矣合擬無籍者並坐李丁門籍  
已除應出而不出周戊門籍未除為事而輒入皆  
有所為而然也吳已為該管本司也於宿衛者應  
收兵仗而不收非防虞也各犯違禁亦甚比甲姑  
城寺也若鄭庚有籍於夜出入者止罪其出入非  
時也又合城等○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律城各杖一百鄭庚律杖  
八十俱有  
大誥城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九十鄭庚  
杖七十係軍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軍官納鈔運  
炭完日還職趙甲係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通行  
請  
旨

○關防內使出入

規而監于郎中  
漢家蓋制蓋欲  
清乎宮掖宜無  
縱于貂璫今某  
奸比豎刁賢非  
巷伯恣中常侍  
之氣煽無容訊  
詰其行藏挾大  
長狄之威權寧  
許檢詳其踪跡  
彼方慎安于司  
門之際爾輒深  
拒于履國之時  
進退無嫌何異

凡各監庫局內使監官并長隨大奉御內使但遇出  
外各門官守門之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  
簿上印記姓名并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  
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  
貨物器方許放出如遇回還一體搜檢若無給還牌入  
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  
自喫若能傷人自當其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發附  
充軍若內使監官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爭軍入宮殿門內者比皇城門  
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以致者與犯人同罪  
坐故

穿墉之鼠往來  
莫忌真同跋扈  
之鱗合加榜百  
之刑要就編千  
之冊  
向宮殿射箭 判  
宮廷清肅乃帝  
王游偃之區廟  
社尊嚴豈臣庶  
彈射之所况隔  
威顏于咫尺寧  
容弧矢之交加  
今共暴比豺狼  
奸同狐鼠徒恃

謂正犯該杖一百充軍者不問遠近各與正犯同罪  
○或問趙甲依非奉旨私自將兵器入宮殿門內  
者錢乙依門官守衛官失于按檢者孫丙依非奉  
旨私將軍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李丁依門官守衛  
官失於按檢者周戊依內使監官奉御內使出外  
不服按檢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兵仗凶器也  
無故不得擅持况宮殿乎趙甲不合擅將入犯宜  
重以刑錢乙以守門等官未及搜檢有將入也與犯  
同罪孫丙之將進皇城姑城進宮殿者擬也李丁  
依守衛門官並坐周戊以內監等使出外不遵門  
禁必有所私也合併罪之○一議得趙甲律絞秋  
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城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孫丙李丁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周戊律杖一  
百發附近充軍俱有  
大誥城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戊各杖

雕弓之落鴈頓  
忘金屋之棲龍  
望青瑣弱柳千  
條便逞穿楊之  
巧听建章流鶯  
百轉爭誇墮鳥  
之奇欵小虹飛  
紛然兩集殿雀  
御枝而高攀宮  
依抱樹而長號  
盍思耶律防溪  
射王津園見識  
德用罔念唐世  
民引習顯德殿

九十照例免杖軍官軍人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  
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  
請 旨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射箭放  
石者絞須箭石可及乃坐彈射箭投磚石杖一百流  
若相去遠不能及者勿論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  
里但傷人者斬向太社放彈射箭及太廟宮殿太社  
之人者斬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或問趙甲依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而  
傷人者錢乙依未傷人者孫丙依向太社射箭放  
彈投磚石未傷人者何如○答曰看得太廟等處非  
用武地也趙甲不合擅向射放投石已犯禁矣因  
而傷人罪極無逃錢乙仍向射放而不至傷人罪

致諫玄齡加以  
重刑傲其不道

宿衛人兵仗告示  
某城兵馬司為

禁革事近訪得

職掌宿衛人兵  
輒離職役并托

雇代替人役別

處宿歇有妨守

禦以致失誤取

罪深為未便為

此理合預給告

示發仰各門粘

貼曉諭前項人

姑次之若孫丙向太社比太廟寺處禁稍次也又

未傷人罪又減等○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

俱秋後處決孫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做工有

力運炭等項完日著役寧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

候通行請 旨

###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答四十兵仗所以防禦

輒離職掌處所答五十職掌各有處所不許擅

別處宿杖六十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百戶以上官比軍校尤重各加

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謂該管頭目若

役各宜遵守應

上宿用心巡哨

着意閑防毋得

仍前輒離托雇

代替投宿別處

等弊違者依律

問罪不恕須至

出給告示者

禁經斷人充宿衛

告示 兵部為禁

約事看得宿衛

及守 皇城京

城把門人役閑

係甚重合宜詳

辨其責矣故失覺察者減三等非故縱也故減三等

目知而不舉者孫丙依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

李丁依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周戊依宿衛人兵

仗不離身違者吳已依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各

犯何如○答曰看符宿衛為宿守其地不可須臾

離也趙甲不合擅離而宿別處非一宿離也孫丙

以宿衛而輒離所離一時也周戊以宿衛而棄兵

仗何以為防禦具也各犯既有輕重罪亦因之減

等而錢乙李丁吳已均親管故縱者又合與犯同

擬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各

答五十周戊吳已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答五十孫丙李丁各答四十

審原無過犯者

應克近訪得中

間多有朦朧應

後克當者及經

斷人犯其該管

衙門官吏不行

用心詳審詐冒

替補或聽人囑

託受財容情者

或應奏行而不

奏故立文案有

之若不禁革深

為未便為此合

給告示發仰城

完日還職者後

###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

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

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

極刑之家親屬與一應輕重罪各曾經斷決之人不

許克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恐有仇怨之私緣是託

跡而為奸也故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

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此為泛常也故與犯罪

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

限若前項人等奉特旨選充當該官司曾經

具由申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坐在此限

○或問趙甲依極刑之家親屬人等一應經斷之

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

朦朧克當者錢乙依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何如○答曰晉律

極刑之家凡經斷決之人恐懷怨私者故近侍等

職禁其勿克趙甲不合朦朧克當違禁甚矣錢乙

以該管官司不躡朝廷明禁而徇私賄容不忠莫

甚罪合與犯極刑重以為戒○一議得趙甲錢乙

律斬俱秋後處決係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

門張掛曉諭前

後毋得仍前故

犯違者定將員

充人與并該官

司一休究罪不

恕頃至示者

衝突儀仗 判

羽葆儀旌肅九

重之儀衛瑠璽

王輅聳萬姓之

觀瞻既警蹕以

清塵宜往來之

辟路今其身非

衛士職豈親臣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

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

能迴避者聽俯伏以侍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

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

能迴避者聽俯伏以侍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

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

能迴避者聽俯伏以侍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心嚴虎豹之群  
尚尔独行踴躍  
日眩龍蛇之影  
居然信步遲遲  
諫匪伯夷孰叩  
周王之馬直無  
馮媛誰當漢帝  
之熊寧欲仇魯  
泮之旂遂忘驚  
渭橋之駕倘挾  
荆軻之刃可弗  
畏乎更操博浪  
之椎曠能識也  
申重戒當速誦

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  
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諸條多云失覺察者減三等  
者減三等不言罪止者蓋車駕行處天威密邇百官  
莫不兢業典仗護衛官軍安得不覺乎故言罪止者  
重之也衝突出於倉卒故特云不覺而不及察也  
凡有申訴究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  
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衝入儀仗內  
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所以達民隱  
故寬之也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  
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儀仗乃一時引導者皇  
城門內乃深嚴常居之  
杖一百  
○或問趙甲依車駕行處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

衝突儀仗 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  
示仰軍民人等  
凡遇上皇車馬  
而行除近侍及  
宿衛護駕管軍外  
其餘軍民各其  
迴避無故衝入  
儀仗內者依律  
處絞若有申訴  
究抑衝入儀仗  
內而訴得實者  
免罪而訴不實  
者坐絞及畜牲

者錢乙依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孫丙依  
護衛官軍故縱者李丁依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  
故輒入儀仗內者周戊依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衝  
入皇城門內者吳己依衝突儀仗者作何問擬○  
答曰看得儀仗為御駕之引導天威咫尺也趙甲  
不合故違衝入錢乙衝入訴究而所訴不實各冒  
犯甚矣厥罪匪輕孫丙以護衛寺官不行防禦罪  
亦如之李丁以臣下不奉宣喚而輒入儀仗周戊  
以軍民縱放牲畜而衝入禁地合並罪之若吳己  
縱放未入皇城又合減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律  
絞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己律  
減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  
吳己杖七十李丁係官趙甲等係軍民無力做工



牛馬羊犬鵝鴨  
等畜不行收管  
而衝入突儀仗

者律杖八十及

有皇城守衛

不嚴而有牲畜

衝入者律杖一

百若不嚴行禁

約深為未便理

合預先出給告

示發仰各城門

粘貼曉諭軍民

之家速宜知悉

迴避各守律法

有力與李丁納鈔完日還職着後宰家李丁係軍  
職論功定議請旨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  
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

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

年行宮門與皇城門同內牙帳門與宮殿門同門之  
內外不一故罪之輕重不等設有至御膳所及御  
在所者亦問斬罪守衛官軍故縱者亦與罪同至死  
杖流失覺察者減等

○或問趙甲依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而擅入

敢有故犯者定  
行依律處決上  
不輕怒須至新

越城判

齊客亡秦尚俟

函關之放魯君

過宋猶勤堙澤

之呼蓋茲百雉

之規模允謂一

方之保障今某

不得其門而出

入遂踰其垣以

往來無假鈎援

竟施飛走之計

者錢乙依行營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而擅  
入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牙帳為內營之門其  
禁與宮殿同也外營內營為行宮之門其禁與皇  
城門同也趙甲錢乙不合而各擅入焉合以禁之  
輕重為罪之減等也○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  
一年錢乙律減杖一百俱有

○越城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  
未無力的決與官吏運炭完日還職署役

凡越皇城者係深嚴之地其禁重矣故坐絞京城者謂其有官闕社稷在也其

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謂其有人民貨

杖八十謂其有卷案在也越而未過者謂其有卷案在也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

視軀樊圍寧慘  
驚顧之心縱不  
為胡虜之跳梁  
固已忽王公之  
設險如孫升木  
漫誇屢峻之能  
似羊觸籬自羅  
羸角之患魏非  
伐蜀奚容鄧艾  
之緣崖唐未平  
淮誰許李祐之  
鑿坎既冒金城  
之禁宜從王律  
之科

從重論

若越而有所規避者  
各從其罪之重者論

○或問趙甲依越皇城者錢乙依越京城者孫丙  
依越各府州縣鎮城者何如○答曰看得皇城為  
朝廷之範圍深嚴之地也京城為皇城之範圍社  
稷所在也而府州縣鎮莫非人民貨獄所關者因  
有輕重不一皆有禁矣趙甲寺不合各有所犯罪  
亦因之減等○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減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  
七十係軍無力的決充徒肖寮有力運炭寺項完  
日著役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誤失之罪杖八十

非時擅開閉者非開閉之時而擅開閉者故杖一百京城門城外

門禁鎖鑰 判

金城設險規模

重肅于門扉省

拆防奸法令先

嚴于鎖鑰宜謹

晨昏之限毋違

闔闔之常故漢

帝稱郵郵之拒

一閑而唐宗美志

一玄之辭詔今某

心忘警夜職愧

司閤故虛掩乎

玉門弗橫施于

鐵鍵寂爾過魯

所開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無事之時也而非時開閉

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所係

城門尤重也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雖云誤失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係

一君于堽澤居然  
出齊客于函關  
將謂堯人可封  
固鮮狗盜之侶  
抑以王者無外  
有疎魚鑰之心  
不知暴客之無  
常其可重門之  
失待抱關為事  
空欲望于侯羸  
犯門有人將何禦  
于滅統若茲罪  
過合麗刑章  
懸帶關防牌面

不下鎖者罪又次之○一謀得趙甲律絞秋後處  
決錢乙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孫丙律杖一百徒  
一年李丁律杖一百周戊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  
定衛發遣孫丙杖一百李丁杖九十周戊杖七十  
無力的決做工有力納鈔運炭完日著役趙甲係  
重刑監候請旨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  
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  
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  
鈔貫充賞在京朝參文武官員及內官各懸帶牙牌  
鐵牌其錦衣衛校尉光祿寺厨子入內厨  
各帶銅牌木牌皆以關防詐偽  
朝廷信器自當敬

錦衣衛為禁約  
事示諭文武百  
官校尉厨役人  
等懸帶牙牌銅  
牌鐵牌木牌關  
防牌面如有遺  
失者依律發落  
訪得近來懸帶  
官員人等往往  
視為尋常以致  
損壞遺失甚至  
私借與人冒名  
懸帶出入無忌  
者無所不至若

慎持之遺失者官罰鈔一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  
貫若有拾得者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給付充  
賞失遺失者罰之拾報官者賞之皆所以重信器使不  
失也國初欽一貫價  
一兩罰鈔之罪亦重矣  
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口稱入  
牌不曾懸帶及因殿  
內府者則無送稽詠矣借者及借與者杖一  
百若官  
典因事有規避者從重論及借與之者則又通同為奸  
事有規避而借牌入者從重  
論其有人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即首告者  
報官者則是藏之以為己私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  
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  
稱官員名號有所求在者絞知其隱藏之情而赴官  
告者於隱藏之人名下  
追鈔五十貫充賞若  
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詐帶  
朝參則是藉之以為口  
奸在外詐稱牌面官員名號

不諭示禁知深  
為未便為此合  
行出給告示粘  
貼曉諭各役遵  
守律法如有再  
犯者懲究治罪  
須至出示者  
擅調軍官判  
禦武折衝將令  
雖戾于邊閫與  
師動眾實權實總  
于朝廷故奉世  
其矯制之愆而  
無忌月竊符之

有所求為者則是因  
以為已割故坐絞罪  
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於偽造之人名下追  
○或問趙甲依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屬  
子按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偽造者錢乙依詐帶  
朝參及在外詐稱官真名號有所求為者孫丙依  
隱藏者周戊依借與者吳己依有牌不帶無牌輕  
入者何如○答曰看得牙缺等牌須自君上守於  
臣下者也遺失且不可况可得而偽造乎趙甲不  
合偽造擅君之制也合極刑之錢乙以文武等官  
面牌詐帶朝參假之以為己奸在外詐官有所求  
為因之以為己利合無輕縱孫丙得獲前牌隱匿  
不報藏為己私也亦重罪之若周戊以牌而私相  
借貸吳己有牌不帶無牌而輒入其失與借貸者

罪今某紛更用  
智微倖蓄功金  
闕九重曾乏一  
封之朝奏玉關  
千里致令萬馬  
之宵馳罔俟魚  
符輒提虎旅不  
知狼烟風寂既  
根徹擬于甘泉  
則彼鑛錡雲屯  
安得遽移于細  
柳罪宜榜百亟  
除仕籍之名罰  
不待三遠配邊

姑次等罪之○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  
秋後處決孫丙律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律杖  
一百吳己律杖八十俱有  
大詔咸等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周戊各杖九  
十吳己杖七十俱官厨校納鈔運炭完日還職著  
役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請  
條例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  
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  
軍人校尉俱發邊一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勸  
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戎之役

擅調軍官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節制

軍政事照得軍

之為用豈聖人

之得已非除殘

去暴不奉死事

變緊急不調故

掌兵之權雖在

於主帥而用兵

之符則出自

朝廷是以將帥

部領軍馬守禦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

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祭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

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急降御寶聖旨

調遣官軍征討若無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

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屯駐邊鎮之云若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軍馬者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自其息之緩者言耳所以重兵權也

○其暴兵卒至欲來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自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

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

各處地方凡於

勦寇必須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預降御寶

兵符聖旨方許

調遣除暴兵卒

至十分警急听

使調撥一并奏

報外近訪得統

兵將帥在於所

屬地方一遇草

寇生發不先申

報轉奏輒行擅

調所屬軍馬大

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撥策應並即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

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

發罪同其暴兵卒至云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

撥策應乘機勦捕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便宜調

申報及鄰近衛所不策應者並與擅調罪同自其聲

息之急者言之所以央事机也○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

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親王所封地

有定制凡親王所封地面調兵守鎮官須得御寶聖

旨又得親王令旨方許發兵及其餘死親王所封地

提撥軍馬者其調撥文書須是奉有御寶聖旨方許

則希功畲賞小  
則乘机擄掠  
朝廷制命不遵  
士卒勞苦何恤  
似此僭行擅權  
若不嚴加禁革  
甚為未便合給  
示諭各處邊鎮  
閑塞把守地方  
將官知悉以後  
除有的實非常  
事變不禁外其  
余一切草寇務  
要申報上司轉

奏朝廷降發兵  
符 聖旨方許  
調撥不得擅自  
僭妄除往不究  
外敢有仍前故  
違擅調本院定  
行叅奏問發邊  
遠克軍并所屬  
依付所調官員  
一体罪治决不  
虛示頂至告都  
申報軍務 判  
從主帥以徂征  
既受專兵之計

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若軍官有改除則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  
自無警急者言也若有警急則上節已有不發兵之  
罪矣

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若軍官有改除則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  
自無警急者言也若有警急則上節已有不發兵之  
罪矣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  
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  
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

驅全軍而克敵  
宜知報命之恭  
必羽檄之先聞  
斯虜功之可錄  
今某謬承分調  
遠事攻圍勒燕  
然之銘尺紙不  
申于督府收淮  
泐之捷寸箋罔  
達于楓宸寧知  
明主盱食之皇  
不念大將憂  
心之悄：朱泚  
既破李晟胡為

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

量事輕重治罪賊人出沒不常不速飛申總兵官添撥軍民設策勦捕何以討賊也從認

兵官量事輕重治罪指未偵事者言之事有輕重罪

也若有失誤軍機擄掠人民○若有來降之人即便

失陷城池等項自亦不常律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

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若於來降人貪其財物因而殺傷來

降之人及中途逼令來降之人逃竄以城其口者斬

但止是貪取財物而無殺傷逼竄之情者隨其恐嚇

誑騙等情依各科罪○按逼勒謂逼令逃竄以城口

必皆有城口之意○或問趙甲依貪取來降財物因而殺傷及中途

逼勒逃竄者何如○答曰看得來降不殺彼無應死

之罪也趙甲不合於來降之人利其有而殺其人

或因取財而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有之害人利

已莫如為甚且非寬以待降而阻人無改過之條

矣處以極刑何辜○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

係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旨

條例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

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本衛軍發遣衛民并

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

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

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

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

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

亟奏于唐宗元  
濟成擒李愬必  
嘗先聞于裴相  
豈心存偃武恐  
邊蒙之再開抑  
志在柔夷遏廷  
威之旁及款明  
軍法請服官刑  
飛報軍情判

戎馬縱橫既狼

烽之有警兵機

慎密宜羽檄之

先聞庶幾弼變

于方張安得徇

情于故弊今某

惟知玩敵不惜

欺君獫狁入涇

陽尺牘尚稽于

紫塞王師喪南

詔寸箋罔達于

形庭豈不聞整

一鼓之震天似未

見風塵之按地

縱使兇偷狗竊

不足厘霄肝之

憂尚念蠱尾終

針亦或貽辛整

之害盍思元振

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新例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

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

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

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

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

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且奏聞

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互相知會隱匿者謂內外軍民衙

會同情隱匿不速奏聞如或不致債事而欺蔽之罪

隱吐恭之入寇

唐祚哉危弗登

似道諱襄陽之

被圖宋宗隨覆

懲茲罪過麗以

刑章

邊境申索軍需判

一邊境係于社稷

晉屯肅虎豹之

群軍需仰于朝

廷申索急難貅

之濟宜有求而

即應庶所向而

成功故蕭何之

不可違矣因隱匿不奏而致失誤軍機者斬

按說者謂凡問失誤軍機者斬必須招內補出隔

城換軍方抄

○或問趙甲依軍情隱匿不奏因而失誤軍機者

錢乙依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何如○答曰

一審得趙甲匿軍情而不報以致軍機而失誤者

所犯極矣罪亦匪輕錢乙以各屬通同匿奏雖未

贖事而欺蔽之罪何處○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

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罷職不叙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納未完日罷職降充總旗錄

軍職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通行請 旨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

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



轉漕不窮若寇  
恂之銳餉相繼  
今某樞曹踐位  
督府司權視疆  
塲之羽檄交馳  
知將帥以軍資  
告急居然怠緩  
一封周達于九  
重肆爾稽留累  
牘直看于故紙  
斗粟故委諸大  
倉之乏寸兵憚  
啓于天府之燕  
忍看羅雀于張

府一行合于部分收錢糧則合于戶部及具奏本實  
封御前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申  
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  
發遣差來人回還其公文若到各該衙門隨即奏聞  
給將議定緣由隨即開寫區處錢糧從何運送軍器從何開  
公文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  
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若該部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不依式申報  
罷職不叙若為不即具奏及不依式申報以致錢糧  
軍器不敷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或問趙甲等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  
稽緩不即奏聞及不行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  
者孫丙等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稽緩

巡直使量沙于  
道濟北來饑渴  
徒勤雨雪之歌  
西征若寒誰為  
袞茗之賜受若  
直怠若事尔罪  
安所逃乎加而  
罪奪而官我法  
無所宥矣

天候軍事 告示

巡撫某處都御  
史某為緊急邊  
情事本月某日  
據夜不收趙甲

不即奏聞及不行依式申報者如何○答曰一  
得趙甲等以應急軍用而不即奏聞及各衙門不  
遵依而申報以致稽遲誤事有失軍機者為甚錢  
乙之稽緩不奏各衙門之違式不報未致敗事罪  
姑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后處決錢乙律杖  
一百罷職不叙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納米完日降充總旗係軍職  
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軍器糧料違期不完

罪坐所由或上司含糊或下司訛誤其罪但坐所由  
稽緩之人如上司官吏移文遲誤以致違期者罪坐  
上司若所屬已承受移文而違期○若臨敵缺之器  
者罪坐承受官吏謂之罪坐所由

報稱探得大勢  
輟賊犯邊即時  
急欲遣調官軍  
征勦其合用軍  
器行糧草料前  
路官司宜早預  
備依期策應及  
差報軍情亦合  
依期奏報區處  
添撥軍馬以憑  
勦滅為此本院  
合先發行告示  
各該經過衙門  
曉諭知悉遵守

行糧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  
告報軍期而違限因事三而失誤軍機者並斬若官  
臨敵境不依期供給軍器糧料致有所缺乏及總兵  
官已承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  
告報軍機而遲違程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若軍  
機未曾失誤則不依期策應者自依從征違期律供  
給軍器糧料者自依駟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告  
報軍期違限自依駟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  
○或問趙甲依臨敵缺乏者錢乙依領兵官已承  
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者孫丙依承差告報軍期  
而違限者李丁周戊依應合供給軍器錢糧草料  
違期不完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於臨敵而  
糧器不備何以整師旅也錢乙以將官奉委而不  
按期策應何以克討亂也孫丙以承差報軍期而  
違限何以期緝事也各犯雖異要之皆誤失軍機

前項合應軍需  
等件務要如期  
應付毋得怠緩  
敢有臨期稽遲  
失悞定照軍法  
梟首示衆決不  
輕恕須至示者  
從征違期 告示  
欽差巡撫御  
史某為禁革違  
期事示仰按屬  
軍官軍人及民  
壯人役等知悉  
臨陣禦敵勝敗

者罪合處以極刑李丁等為官吏也于軍需而不  
及期完給違悞之罪合坐所由○一議得趙甲錢  
乙孫丙律各斬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律各杖一  
百俱有  
大誥城等李丁周戊各杖九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還  
賊後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及軍賊論功定議通  
行請 旨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  
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  
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稽留不出是玩令也故計日科罪故自傷殘  
罪止杖一百未及杖一百則加一等已及杖一百則

攸閑凡我軍士  
宜進而不宜退  
也近訪得有當  
起程之期稽留  
不進及故自傷  
殘并詐為患病  
及推托事故之  
類以避征役者  
有之若不禁約  
深為未便為此  
理合預先出給  
告示俟仰軍衛  
大小衙門曉諭  
前職官軍人等

各罪止不如矣故自傷殘若至篤廢不堪征討者依  
律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贖開後不在仍發出  
限之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不言二日者同一日  
之法也若有才勇殊絕能立功贖罪者遷擬斬罪不  
無可措故從總兵官區處  
○或問趙甲依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錢乙依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  
孫丙依臨當三討而稽留一日不進者李丁依託  
故違期一日不至者作何問擬○答曰看得兵臨  
敵境勢亦迫矣趙甲不合托故違期三日不至有  
誤軍機執甚錢乙臨征自傷詐疾故避之罪姑減  
等擬孫丙臨征稽留一日不進合宜計日科罪李  
丁臨敵託故違期一日罪合次於三日者等也○

各宜遵守敢有  
仍前故行違期  
或二日三日不  
至者定行依律  
處斬梟首示衆  
决不輕恕頃至  
示者

軍人替役 判

受命從征既編  
各於尺籍剋期  
赴敵難代役于  
他人蓋坐食于  
平時宜宣勤于  
一旦今某奸同

一議得趙甲律擬斬秋後處決孫丙依稽留不進  
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十日罪止孫丙李丁  
同罪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并趙甲各戴罪  
仍令出征有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處  
開定議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  
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  
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  
按詳疑謂守禦替身杖六十  
收籍充軍正身杖八十仍充  
舊軍謂之各減二等說與前註從疏議說合蓋若老  
文雖異而會上意當此詳融會則明矣彼婚姻律居  
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八十雖無離異之文  
亦當離異以有若之一字相連故也今守禦之軍人

鼠黠勇乏鷹揚  
念重謀生荷戟  
輒資于異姓心  
難效死執後罔  
事于前驅不能  
輸共事之忠抵  
解為自全之計  
情市人而授之  
甲敬業之計難  
成率漁人而隸  
於兵滿壬之師  
必潰安得手便  
于孤矢應知日  
駭于旌旗各

若人代替者亦下一若字在上可見亦當收籍充軍  
若人代替出征者恐臨敵有妨所以替身杖八十  
斷也 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 出征  
者聽若 出征守禦 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  
論係 實與死軍身 或收在營壯丁 〇若醫工承差 使  
不衛藥故 關領官藥隨軍征進 不行親身 轉雇庸醫  
謂之工 〇或問趙甲依軍人不親征雇倩冒名代替者錢  
乙依替身者孫丙李丁俱依醫工承差隨軍征進  
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周戊吳己依守禦軍人冒  
名代替者何如問斷 〇答曰看得出征危事也守  
禦防奸也在正身尚有不終其事者况可得雇冒  
於他人乎趙甲不合出征而雇冒代替欺罔誤事

杖書之刑燕克  
編戎之列

軍人替役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事本

院照得軍之為

任重矣無事則

預養於平日有

事則奮身於一

朝豈可以老疾

傳食臨期雇代

者乎近訪得各

衛所軍人內有

年老殘疾久病

罪重錢乙為代替之人雇者受者之罪曷免孫丙  
等以醫工奉委轉雇且非其人恐害事也周戊等  
以守禦代替又不忠也皆罪不應 〇一議得趙甲  
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律減各杖  
八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各  
杖七十無力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著後仍將  
錢乙收八本衛充軍  
條例  
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黠相應長解  
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  
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  
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  
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  
近各充軍里老憐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

羸弱之人應該  
督役而不替及  
至地方有事出  
征殺賊又自不  
能奮勇前進却  
乃顧覓他人頂  
補畏懼退縮不  
濟於事有悞軍  
情似此叨食  
國家糧賞不思  
養士効力為用  
應出給告示發  
仰軍衛等衙門  
如有前項應懲

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  
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屬  
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  
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  
勒要財物逼累在外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  
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  
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俱照常發  
落  
○新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之日為始不遇  
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  
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  
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軍人一一查

擇其本戶壯丁

使替敢有侵占

朦朧不替者并

經該管官員不

行查究者一体

坐罪不恕須至

告示者

主將不固守判

王公設險式嚴

禦侮之防長子

帥師允重專城

之寄蓋疆圍要

害開社稷安危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守邊將

其地方備者備寇之策在內須設守備以自為不可

勝之計在外須憑哨望飛報以待敵之可勝若不設

因字承上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

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入境內虜掠人民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守不設望高巡哨之人失

斬亦字承上斬字來止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蓋守備不設及望高巡哨失報

○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欽光推轂之恩  
宜懋折衝之績  
今某著詩書之  
譽謬膺鎮鎗之  
司仗鉞臨戎慷  
慨若期于報國  
望塵避敵倉皇  
祇解於全身不  
思尊俎之謀敢  
棄金湯之險善  
無遺策罔念克  
國之備金城力  
竭孤忠寧効孝  
死之守玉壁

時敵軍陣已列而先行退縮及圍困敵人之城俟  
勳威當此之時而徑自逃去者並斬已上與秋後處  
○或問趙甲依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擄襲因而失陷  
城寨者錢乙依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孫丙依臨陣先自退者李丁依圍困敵  
城而逃者周戊依被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各犯  
何問○答曰看得守備者守禦備敵之謂其任重  
輕也趙甲以守邊被因而擅棄城寨及守備不設  
為賊掩襲以致失陷之甚錢乙以望高守哨失於  
飛報因而陷城損軍矣孫丙以臨陣自先退縮實  
以致敗李丁以困敵徑不在逃有失事機各犯所  
失有誤軍機甚矣並重以刑如周戊失於守備  
侵入境害民姑減失陷之罪○一謀得趙甲  
孫丙李丁律各斬秋後處決周戊律城杖一百  
遙遠充軍俱有

茲即墨將誰海  
岱之圻封棄爾  
雅陽獨無惜江  
淮之保障欵厲  
五兵之警宜加  
兩觀之誅  
主將不固守告示  
某府某官為嚴  
軍令以靖邊疆  
事切惟軍門以  
奮勇為義討賊  
以安恤為仁  
義並行不悖斯  
得安邊之方矣

大誥城等周戊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家小送兵部  
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趙甲等俱重刑通  
行請  
旨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  
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  
數十人之上不曾損大眾或被賊衆入境虜殺  
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寅  
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  
者俱明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  
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  
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  
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  
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  
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

照得當職欽承  
上命總鎮邊疆  
近據墩堡飛報  
戍虜達犯邊貽  
患地方應期差  
委指揮千戶統  
領軍兵赴期前  
進多方勦捕誠  
恐各該官軍懦  
謀臨陣退縮不  
行奮勇自取敗  
亡反將其間改  
過來降者一槩  
妄殺以畜已功

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  
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  
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  
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  
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  
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  
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  
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  
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  
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  
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  
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  
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

非惟人已無以  
信服抑恐地方  
致生他變為此  
合給告示發于  
軍門墩堡去處  
常川張掛曉諭  
凡我軍民今後  
奸細入境或虜  
寇出沒搜擾地  
方者務在運謀  
設策剋期前進  
直搗巢穴計出  
萬全得生擒者  
生擒得斬首者

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  
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  
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  
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  
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逆所  
管城入坐罪若無城也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  
跡設計越城入進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  
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新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  
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  
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官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以  
守邊將帥  
不奉總兵

斬首事平之日  
論功奏聞聖  
賞不許退縮怯  
懦自取罪戾若  
有來降之人即  
便諭以朝廷  
威福撫綏領赴  
軍門轉達區處  
不許妄戮一人  
及貪財物者定  
依律究問斬罪  
决不輕貸頃至  
示者

緝軍擄掠判

百姓不知兵始  
見戎行之肅三  
軍無所犯良因  
紀律之嚴故賈  
復部將殺人斃  
恂難宥若宋淵  
騎士奪劍顯忠  
必誅蓋吊民不  
可殃民而禦寇  
奚宜為寇今某  
統臨驍卒捍守  
雄邊縱令廣掠  
于資財深入不  
毛之境未是逆

其開邊界也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下如指揮千戶  
百戶鎮撫等官及總旗同有管軍之責者西德其使  
令也軍官杖九十總旗杖八十故曰逆城一等蓋以  
軍官總旗逆城之也罪並坐所由聽使之入其餘不  
曾聽從使令之人雖係部下不相及也小旗軍人勢  
不能盡本營之令故不坐此但言軍官不言千百戶  
鎮撫故不以品  
級逆城科罪  
○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自出  
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  
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杖六十附過還職若所部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  
目私自出境擄掠者以造意為  
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杖九十若因擄掠而致傷境  
外之人則其結怨亦甚矣為首者斬為從者杖  
俱發邊遠充軍為從非一人故言俱本營頭目  
鈐束不知情亦屬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  
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城遇有賊內外出沒乘機領率軍兵以攻取其不  
備者不在此限不由本管頭目之限蓋許其出軍也○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

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若已附地面即是境內  
但有擄掠者不分首從

皆斬本管頭目杖八十罪  
其鈐束不嚴附過還職  
○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各字承上兩下說罪同至死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

孫丙依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李丁依  
本管頭目知情縱放者吳已依守邊將帥私自使  
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鄭庚依所部聽  
使軍官者王辛依所部總旗聽使軍者馮壬依本  
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  
甲等擅行本地而擄掠財物孫丙私出外境而擄  
殺人財各犯極刑首從何分李丁為本管不禁罪



承于調遣陰畜  
一戰之功遂使鷄  
犬失其安棲致  
驚燕雀迷其故  
壘寧自甘于汚  
行食二夕而成  
苟變之貪因故  
緩于嚴誅取一  
筮而血呂蒙之  
刃請就從戎之  
役更加鞭楚之刑  
不操練軍士 判  
止戈為武義若  
重于銷兵忘戰

亦如之吳已為守邊將帥也不惟不能嚴束部屬  
抑且令軍出境擄掠開邊釁之端也亦不輕縱鄭  
庚等係所屬軍官也聽從使令非自為也姑咸非  
擬為壬既係本管頭目有失鈐束可知矣孰得無  
罪○一諫得趙甲錢乙徐丙律斬秋後處決李丁  
同罪至死咸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律  
杖一百鄭庚依軍官杖九十王辛依總旗減一  
律同馮士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咸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九十照例免  
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鄭庚杖八十王辛  
杖七十李丁吳已鄭庚王辛馮士俱官有力各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緣李丁俱軍職論功定議  
及趙甲錢乙徐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

則危法宜嚴于  
簡衆蓋欲折衝  
于倉卒必先練  
習於平時既握  
兵權當明將令  
今某身居虎帳  
智乏龍韜寧思  
孫武戮宮嬪以  
伸威抵謂淮陰  
驅市人而可戰  
雲屯萬灶弗講  
坐作進退之方  
霧湧千軍靡習  
拒守攻圍之術

船作踐田禾等項詐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  
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調發邊衛克軍其管操指揮千百等官往回  
不許與軍相雜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  
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官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  
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  
倍者奏  
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杖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  
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守兵家之紀綱法律不操練軍士  
不行操練以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一次檢  
致軍士放弛者謂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  
之

且尔既不詳三  
令五申之法則  
彼何由知六花  
八陣之番空閑  
虎豹之群坐索  
貌貅之氣媿方  
叔師干之誠甘  
距心失伍之愆  
得無悅礼樂而  
敦詩書遠因哉  
干戈而索弓矢  
欲肅柳營之令  
必申棘寺之刑  
不操練軍士告示

充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充百  
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  
發邊遠守禦謂邊遠城池○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  
若守禦官隄防備禦之法  
不嚴撫馭控馭胡虜無方  
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謂  
其苦刻職其無備大而謀  
為反逆次而謀為叛去  
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各杖一百追奪其原發發邊遠充軍若軍人反叛不  
棄城而逃者斬能勤捕斬

○或問趙甲依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  
人反叛棄城而逃者錢乙依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孫丙依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  
不完衣甲器仗不教初犯再犯者李丁依初犯者  
何如問擬○答曰一審趙甲以守禦不嚴撫馭控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嚴禁操備  
以防不虞事照  
得本院按屬地  
方親詣教場閱  
武其間管操官  
兵法多不講讀  
謀畧一無所能  
衣甲損壞而久  
無修補人馬瘦  
老而不知替換  
弓矢器械而無  
堅利之強鼓砲  
旌旗徒張聲勢

馭無方者以致部屬不遵紀律而有反叛之謀甚  
至棄其所守而逃焉是既激其變而反失其地罪  
極何宥錢乙致所部一而反叛雖云備馭無方而猶  
肯守死勿去罪合減等孫丙以守禦而紀律操練  
不整城池軍器不備且犯而再犯罪且降級李丁  
以前犯不再止罪以戒○一議得趙甲律斬  
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孫丙律杖  
降級李丁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九十錢乙照例免杖追奪  
原閑誥命奏繳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李丁  
杖七十與孫丙各納米等項完日李丁還職孫丙  
依律降級發邊遠守禦綠俱係軍職論功定議及  
趙甲重刑通行請  
上旨  
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負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

之大及觀射者  
不見中巧騎者  
不見爭先營伍  
參差而不齊陣  
勢紊亂而無序  
官徒食俸藝無  
一精而兵無一  
銳誠謂虛應故  
事何曾實有功  
勞一朝用於征  
伐何以克敵期  
功除以行賞罰  
激勵外仍出告  
示發仰軍衛有

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  
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  
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  
者官負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  
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  
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  
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  
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  
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  
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  
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  
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新例

司衙門一躰知  
悉務要操演熟  
閑以備應用敢  
有違定將本  
官參究降級軍  
人一躰罪治不  
恕頃至示者  
激變良民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以安  
地方事照得官  
者民之父母在  
上當任父母之  
心民者官之子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  
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  
班不到者在京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換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  
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  
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  
月日○新例  
一京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衙所掌印官將原額京  
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  
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  
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  
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  
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  
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  
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新例

弟在下宜守子  
弟之職則政事  
善而民生遂矣  
本院近訪得按  
屬府州縣等衙  
門官吏非法行  
事苦虐下民以  
此軍民不安互  
相聚眾激變反  
叛若不嚴加禁  
革深為未便理  
合出給告示發  
仰按屬府州縣  
等仰衙門張掛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赤子若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  
民因而聚眾反叛激發變動良民因而聚集人眾失  
陷城池者斬按律文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不  
設有犯者比律守禦官無職無方致有所部軍反叛  
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上請其說可備引用○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法凌虐以致在逃比依牧民  
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斷○一軍官羈管外軍  
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  
變良民律斷  
○或問趙甲依收牧民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  
良民因而反叛失陷城池者何如○答曰一番得  
趙甲為民父母而撫字無方所行非法而良民激  
變何以為民牧也且因而城池失陷為國之害甚  
矣合典以刑○一錄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係重

曉諭各屬等官

軍民人等一体  
知悉上宜優恤  
其下下亦尊親  
其上敢有仍前  
故犯暴虐背叛  
者定行參究依  
律一躡治罪不  
恕須至示者

刑監通行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  
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  
疋價錢並入官臨陣獲賊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聽總  
官私賣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得價錢並入官軍官  
有銜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緝下故重之也買  
者笞四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若同時出征之軍官  
馬疋入官軍人買者備充官用  
故不追馬不坐罪止科賣者之罪價錢入官  
○或問趙甲依出征獲到馬疋私下貨賣者孔丙  
依買之人何如○答曰看得到馬疋必有獲必屬諸官  
在軍人豈容於私鬻於斯不禁則眾皆嗜利而徇  
私矣孰肯秉公以輯事耶趙甲不合于所獲馬疋  
私相貨賣欺貪之罪合究併價入官孫丙為買之

習戰必資乎馬  
駿材每惜于難  
求有獲宜屬諸  
官武士豈容于

刑監通行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  
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  
疋價錢並入官臨陣獲賊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聽總  
官私賣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得價錢並入官軍官  
有銜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緝下故重之也買  
者笞四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若同時出征之軍官  
馬疋入官軍人買者備充官用  
故不追馬不坐罪止科賣者之罪價錢入官  
○或問趙甲依出征獲到馬疋私下貨賣者孔丙  
依買之人何如○答曰看得到馬疋必有獲必屬諸官  
在軍人豈容於私鬻於斯不禁則眾皆嗜利而徇  
私矣孰肯秉公以輯事耶趙甲不合于所獲馬疋  
私相貨賣欺貪之罪合究併價入官孫丙為買之

私鬻故武師執  
大宛之詩而武  
帝與陸汪之歌  
今其濫倫前驅  
遠從薄伐荷戈  
而進忽聞伏櫪  
之姿引響而歸  
無俟脫駮之贈  
不是趙高之指  
鹿真為項羽之  
遺驂乃弗報于  
公家敢輒易其  
厚利得塞翁既  
失之物以矜命

者亦罪次之。一議得趙甲係軍官杖一百罷職  
克軍孫丙律答四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係官罷職照例免杖拘家小  
送兵部定衛發遣附近克軍孫丙答三十係民有  
力納米等項完日無力的决寧家随住趙甲所得  
價錢并馬足俱追入官

○私賣軍器

凡軍人開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

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

軍人開領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完須當交納還官不許私下貨賣者不論應禁與否並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軍官賣者亦杖一百  
買者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  
買者若不依應禁軍器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

照于福星博消  
人不吝之金更  
羨價高于死骨  
得無脩文偃武  
追華山之遐風  
寧有從步舍車  
踵大莽之遺矩  
加以嚴刑懲茲  
貪卒  
毀棄軍器 告示  
某處都指揮某  
為禁約事照得  
軍器乃軍人之  
急務有事閑給

袍號帶旗纛之屬以私有論罪一件杖八軍官軍人

買者勿論若出征之軍官軍人買者還克

○或問趙甲錢乙依開給衣甲鎗刀旗幟軍器貨

賣者孫丙依買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寺以

官軍擅將開給軍器私相貨賣在官如是何以率

下合照併軍一躰重究孫丙為買主姑減等罪也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充軍孫丙律

○毀棄軍器

大誥城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答四十趙甲係  
軍官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發遣附近衛分  
充軍錢乙係軍人孫丙係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酌决著後軍器價錢並追入官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

事完交還已有明禁近訪得指揮千百戶等官無退出征承領軍器物件或輒自棄毀或隱匿在家或寄投於人或遺失誤毀不行交官者有之違禁害事甚矣若不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去軍衛及有司等衙

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又各減一等並驗數追陪軍人各又減一等專承設毀遺失言謂誤毀遺失軍器者皆出於無心比於有心棄毀者不同在軍官已減三等軍人名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科罪若軍人棄毀者與軍官罪同不在又減一等之限觀律文各又減三字似謂軍官已減而軍人各又減之意况軍人賣者已擬充軍而棄毀者安得未減從徒也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其曾經戰陣損失者出於不得已不坐其罪亦不陪其罰○或問趙甲依軍器而輒棄毀二十件以上者錢乙依遺失及誤毀者孫丙依一應軍器征守事完停留不田納還官者如何問擬○答曰看得兵以器械為先尅敵之也在主帥當知所重况可備

門曉諭前項軍官軍人等役各宜遵守依所軍令施行敢有仍前故違等項定行依律治罪不恕須至示者私藏應禁軍器判甲冑起戎說命嚴憲天之戒兵車不鬻周官彰司市之刑苟非錫命王庭詎可潛藏私室故文

而棄毀耶趙甲本將帥而輒行棄毀且數多二十以上者罪極莫如矣錢乙以一應軍器而遺失誤毀非有心也合計件科罪係丙以事竣納還而留停不納未有壞也宜計日科罪故丙之停留宜減於乙之誤遺也○一議得趙甲律依棄毀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者處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棄毀罪三等依誤毀一件答五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依停留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五十日罪止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九十係軍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其棄毀遺失候毀軍器照數追陪還官錄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私藏應禁軍器

侯脩扞乃受形  
弓而西伯專純  
宜加鐵鉞今甚  
衽茲金革尋彼  
干戈拓楚克垣  
深類謝安洽晉  
挑弧在橐大同  
燕鐸開荆潛擬  
蘭騎敢為武庫  
不受獨夫首何  
資太白之旗未  
斬佞臣頭奚事  
上方之劍斬竿  
台禍裂蔑與師

歸馬風微城社  
之奸將縱佩牛  
化遠黃池之盜  
易滋用嚴流放  
之威武作自焚  
之戒

縱放軍人歇後判  
士無久伍尖資  
禦守之功將有  
專權宜戾約束  
之令蓋有備始  
能無患則居安  
豈可忘危故棄  
師見惜于鄭詩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  
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  
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私有者或先  
世傳遺或別  
有拾取載在家而不用者以造為故加一等  
有借用之意矣不用何以造為故加一等  
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  
在禁限非全成者如有旗無干鎗非全旗或私造而  
二制未完或私而有形體已壞凡不堪用行  
者皆是以其不堪行用故勿論若弓箭鎗刀弩所以  
禦盜魚禾叉所以資用故勿禁  
○或問趙甲依民私造應軍器者錢乙依民間私  
有應禁軍器者何問○答曰看得軍器兵物也非  
請給于官司不宜藏于私室况私造者乎趙甲不  
合以民間而私造錢乙不合以民間而私有悉違  
禁矣第私造者有借用之意私有者或遺拾於家

而未必其用行也罪宜減等○一議得趙甲加私  
有律罪一等等一件杖九十每一件加一等一十件  
罪止律錢乙依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  
件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民有力與官吏納米  
寺項完日寧家軍器並追收入官

○縱放軍人歇後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後者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謂識字軍人管千百戶  
文案者若有縱放軍人或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  
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後者每名杖八十每  
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

若兒戲取訊於漢史今未提戈有志徹土無謀未聞肅號令于旌旆抵穀爪牙于壓市將謂所歆與聚遂容其轉貨以為商豈是寓兵於農故縱其賣刀而買犢得無效西蜀散卒雜耕于涓涓殆預乎晚唐市、掛籍于府

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雖枉法通貫擬雜犯死罪仍盡充軍本法照例免其徒杖充軍職輕者止坐本罪所隱軍人不問縱放賣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然曰里之外猶未出境也若前項百戶總小旗軍吏私使軍人出外境之外因而致死及被賊拘執在彼者杖一百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發邊遠充軍致死及被拘執三名以上者絞本管指揮千戶之官該衛所之吏知其私使軍人出境致令身死及被執之情容隱不行舉問及將前項身死及被執之軍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百戶總小旗軍吏犯人同若小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之罪至死者減一等

衛陰感苞直之惠陽施姑息之恩縱云太平有道之長先于漚武倘有倉卒不虞之變何以防危亟申司寇之刑庸正弛兵之罪

縱放軍人歇役告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事看得朝廷優養軍後開則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營四十小旗名下二



赴營操備固守  
城池急則隨將  
出征衝鋒克敵  
安得占使歇後  
近訪得各處該  
管武職無知貪  
婪等官其間或  
將操軍擅放回  
家辦納月錢者  
有之或受賄賂  
買囑放回原籍  
者有之或因親  
故囑託私自放  
回者有之或假

以做工差占板  
報名數私斂財  
物者有之凡此  
百端巧法任意  
縱放及當緊急  
用軍查出及妄  
開在逃有病欺  
公違法莫此為  
甚若不禁革深  
為未便為此合  
發告示前去軍  
衛有司等衙門  
及總兵等官并  
守禦去處粘貼

各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下一百  
名者各答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千戶總  
小旗鈐束不嚴致有所部軍人違犯法度或出百里  
之外或出外境而失於覺察原無縱放之情者各以  
其職之崇卑計所管軍人出外名數科罪不及數者  
不坐以其為軍人之自放而鈐束不嚴覺察有失其  
情無大可惡也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  
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指揮鎮撫千戶  
人仍隸行伍操備不曾隱占歇役者亦計名數科罪  
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並字通上隱  
占在已使喚及役使說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  
給民軍人隸籍戎行原有月米故追雇工錢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若冠婚喪祭有事暫

○或問趙甲依私使出境因而致死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錢乙依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  
作逃亡符同報官者孫丙依私使出境因而致死  
被執未三名者李丁依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  
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周戊依  
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各犯何擬  
○答曰看詳安無忘危士卒不可離於行伍兵有  
專制束約宜嚴于平時為掌管者豈容於私役而  
縱放乎趙甲為營軍等官也不合私使出境因而  
致死被其拘執甚至三名者所犯為其錢乙為本  
管官吏也知情不舉且捏逃亡而扶同睡報與犯  
謀餽罪宜一躡孫丙之私使出境雖云致死被執  
未及三人者罪姑次之李丁之縱放於百里之外  
覓利占使空歇軍役罪合計各科之與乙同坐周  
戊止私役而未占歇役罪又次之亦計各科擬也

曉諭敢有仍前  
縱放圖利者事  
發定行叅問重  
罪不恕須至示  
者

公侯私役官軍判  
列爵受封既申  
盟于帶隔奉公  
守法宜遠跡干  
嫌疑故師出雖  
聽命於元戎然公  
侯難役人于私  
室能知由禮是  
謂懷刑今某職

參貂蟬班聯鷄  
鷲奔走戎官之  
貴冠裳顯赫于  
公門趨踰卒伍  
之英甲胃及空  
于軍壘曾惜起  
本干城之器  
乃令僕、同奴  
隸之群珠履聯  
翩不是聚孟嘗  
之客鍊衣軒揭  
非綠蒞方叔之  
師知陰結于任  
牙殆潛謀于心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致死被執未三人者  
律李丁依隱占歇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  
七名罪止律與丙同罪各杖一百罷職邊遠充軍  
周戊依隱占未歇役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  
二十一名罪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城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周戊杖七十孫丙李丁係軍官或總小旗照例免  
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錢乙周戊納米等  
項完日還戍役仍於周戊名下驗日追雇工錢入  
官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條例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傳軍  
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  
俱照令典僉書以叻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工

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  
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  
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  
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  
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  
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  
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  
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  
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  
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  
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後占賣放紀錄功軍者照  
餘丁例後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新例  
一軍職賣放并後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  
名以上後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後占

腹竟弗思來宰相以官兵治任道尚謝鈞衡豈不見唐果毅以府兵假私人遂隳軍制合論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公侯私役官軍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私役

以嚴軍政事照

得朝廷卷軍

本為守禦城池

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後占例降三級賣放後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後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得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新例  
一五軍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後使違者叅問惟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公侯初犯再犯免罪附寫過名三犯准免死一次公侯皆有缺券於內量其功勳開寫免死一次數如免三死三犯開免死一次如三次合准

防邊破敵非為

權勢私役而設

也近訪得公侯

之家專倚權挾

勢擅行占愆各

衛官軍在家使

用或以做工私

差或為歛財牙

爪其軍官軍人

依從聽使棄軍

役而不顧每趨

事於左右曠步

伍而私供常同

立於門牆自知

次止存類

其軍官軍人聽從

呼與

及不出征時輒於

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克軍軍人罪同

亦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或問趙甲錢乙依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軍官軍人役使違者至三犯孫丙李丁係軍官

軍人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各問何如○答

曰看得軍官為朝廷之守禦非君命不調非主帥

不統也可得而私役乎趙甲等以公侯而不合違

禁私役且犯至三者除重不坐合罪究之孫丙等俱

軍官軍人輒伺立於公侯之門擅離軍伍罪亦如

之○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九十錢乙李丁無力的決趙甲孫丙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請 旨

朝廷養恤之恩

惟面彼此利已

之私似此不革

如遇緊急用軍

十無二三在伍

百無一二堪陣

深為害事為此

合示曉諭各官

軍人一体知悉

各遵守法敢有

故違擅役擅依

一併依律重究

治罪不忽須至

示者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隨從大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一次逃謂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

知其係是從征竊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還而先歸者

減五等杖一百因而在逃者因先歸而就

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

近衛分克軍在外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不問在京並杖二百俱發邊

遠充軍三犯者並絞知情竊藏者與犯人同罪謂知情

從征守禦官軍逃

示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禁約事竊

惟從征者有親

上死長之義方

可立功守禦者

有保 國護民

之心始能備患

今訪得按屬官

軍有係從事征

伐名教不思奮

勇蹶起當先以

盡忠惟欲避難

○從征守禦官軍逃

藏人如知征討官軍先歸在逃及在外守禦軍在逃

初犯各同杖八十如知在京軍在逃初犯同杖九十

如知再犯初犯軍不問在京在外並與同杖一百

發附近充軍若知三犯外軍該絞罪者竊藏人罪止

杖一百亦發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如官

還先歸里長管三十因而在外里長杖六十在京逃

軍里長杖七十在外軍亦杖六十再犯三犯在京

在外逃軍本管頭目知其欲逃之情故縱者不問官軍征

各杖八十外逃各與同罪謂再犯三犯罪人該發邊罪止杖一

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以自逃之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自首

者減二等如征討官軍初犯者杖八十在京初犯者

犯者並杖八十征討官軍再犯與在京但於隨處官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住有係把截守  
禦人員不思剛  
毅立定以固守  
惟面輕身走回  
以安生凡此愚  
昧之輩止知逃  
躲潛身偷安為  
好豈慮反為身  
亡家敗之殃若  
不曉諭尤恐踵  
蹈前非深為可  
慮為此合出告  
示發仰軍衛有  
司等衙門及人

司首告者皆得免理  
謂限內並聽免罪限  
○若  
在京  
各衛軍人  
不附本  
轉投  
從  
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  
京  
軍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在  
外軍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  
○其親管頭目不行  
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  
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  
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  
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  
名者追奪降充總旗管軍者驗數折筭減  
千戶名  
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  
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

烟輾集去屢張  
掛曉諭今後如  
有仍前故犯之  
徒叅問重罪隣  
里知而不舉  
連坐罪不恕須  
至示者

優恤軍屬判

賈復傷瘡于真  
定婚姻憐光武  
之期馬謖敗績  
于街亭慨嘆動  
孔明之祭加恩  
既往激義將來

者降充百戶  
如千戶管軍一千名逃百名減俸一石  
百名減俸四石五  
其管軍多者驗數折并減降不及  
數者不坐  
若管軍多至一千五百名則以一百五十  
名為百名減俸一石三百名為二百名減  
俸二石四百五十名為三百名減俸三石六百名為  
四百名減俸四石七百五十名為五百名減俸五石  
不及數如千戶一百名減俸一石雖至九十九名亦  
為不及數也餘並以此推之大抵千戶所管之軍即  
百戶所管之軍百戶所管之軍即總旗所管之軍總  
旗所管之軍即小旗所管之軍合五小旗各逃五名  
則總旗外二十五名矣當降充小旗合二總旗各逃  
二十五名則百戶逃五十名矣當降充總旗合千百  
戶各逃五十名則千戶逃五百名矣當降充百戶指  
揮又總管千戶者故不言其罪也或一總旗逃三  
十名一總旗逃二十名者為不及數合之則五十名而百戶  
十五名二十名者為不及數矣原有封職既降總若人  
當降也餘可以例推矣百戶猶軍官也故不之追奪若人  
旗故追奪千戶降百戶猶軍官也故不之追奪若人

恤死問孤優待  
宜先家屬乘危  
履險勤勞莫切  
官軍今某監叨  
公間之權殊乏  
符土之惠陣亡  
皆水誰怜身隕  
銷鋒置久大原  
孰如疾生暑雨  
罔問其苦不見  
推誠秋風鼓怨  
氣之悲則曰金  
影入耳夜雨動  
冤聲之慘乃云

果有病亡殘疾提撥如分調別等項事故致不足者  
不在此限  
○或問趙甲依官軍從征私逃還家及逃住他所  
再犯者錢乙依在京各衛守禦城池軍人再逃三  
犯者孫丙依在京各衛守禦城池軍人初犯再犯  
者李丁依本管故縱者周戊依知情窩藏者吳己  
依里長知而不首者鄭庚依從征私逃初犯者王  
辛依在京各衛在逃初犯者各問何如○答曰看  
得士卒不離乎步伍况從征守禦者又不可一日  
離也趙甲不合以官軍在征私逃回籍屢犯不悛  
錢乙以京衛守禦再逃三犯合重罪之孫丙以京  
衛守禦再逃再犯比從征為稍輕也李丁為本管  
不禁周戊為知情黨蔽各罪並坐吳己以里長知  
而不舉與王辛以京衛初逃者比在京再犯者並  
減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絞俱秋後處決孫

滴漏寒心待下  
弗仁處軍無義  
姻親締結躬調  
何武穆之思存  
問周詳厚使叔  
孫蒙之念彼惟  
無恩士卒戕則  
有法將兵

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充軍孫丙發邊遠李丁  
周戊發附近吳己鄭庚律各杖一百王辛律杖九  
十發附近充軍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各杖九十王辛  
杖八十吳己鄭庚各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逃賊孫  
丙李丁周戊王辛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錄  
係軍職論功定謀及趙甲錢乙俱係重刑各監候  
通行請旨

優恤軍屬 告示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

巡按監察御史

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

事切推陣亡官

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驛

軍自有應待之

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索絞

常典病故官員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原有應付之旧  
規訪得所屬州  
縣驛廨等衙門  
官員有等持身  
勤幹者遇有陣  
亡病故家屬還  
鄉經過隨時依  
關給與脚力行  
糧不致違悞有  
等罷軟無為者  
視闕文如故紙  
該應付而不為  
應付使死者家  
屬留難在途困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  
發落官旗無効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决打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革後各免决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出征交陣亡及在病故官軍回鄉家屬必行糧脚  
力優送原籍有司不即依例應付者以自到之日  
為始遲一日  
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之上罪止答五十日之上罪  
亦止答五十  
○或問趙甲依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  
力錢乙依有司不即應付者何如○答曰一審得  
趙甲以官軍死難而回其家屬糧力之資在朝廷  
既有例應給在在有司當闕死而與之可也遲違者

若在外經旬累  
日誠為可憐若  
不曉諭誠恐因  
循成風有悞存  
恤重事深為未  
便不惟上負  
朝廷待下之仁  
抑且莫慰死者  
忠誠之苦為此  
合出告示於仰  
各衙門張掛曉  
諭一体知悉已  
後遇有陣亡病  
故官員喪柩經

合計日以答○一議得趙甲依應付遲一日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寺罪止答五十有  
大誥戒寺答四十係官吏納未寺項完日還發

○夜禁

凡京城夜禁  
三點鐘聲未動犯者  
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  
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  
在禁限  
暮鍾未靜曉鐘已動  
犯夜者抵罪  
夜拒捕

過即便依例應  
付敢有故違稽  
留甚不休恤者  
許赴上司陳告  
定將驛遞并該  
有司洽罪決不  
輕恕須至示者

及打奪者將巡夜人毆打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

或一指以上者絞死者斬

○或問趙甲依犯夜拒捕打奪因而毆人至死者  
錢乙依犯夜拒捕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孫丙依  
犯夜拒捕打奪者何如○答曰看得明禁所以禦  
奸而緝盜也犯之且不可又可得拒捕而致於傷  
死耶趙甲不合拒捕而毆奪以致於死錢乙有犯而  
拒毆止於折傷孫丙拒捕毆奪而未傷死者各犯  
有輕重不一也故甲之罪極于乙而乙之罪過于  
丙也○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秋後處決  
孫丙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城等孫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運炭等項无力  
的決做工完日寧家者伍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

請旨

兵律八卷終



过即便

